

裴村自治

農村自治目次

農村自治的使命

『一』農村自治是實現三民主義的基礎

『二』農村自治與促進國家文化的關係

農村自治機關的組織與職權

『一』敘言

『二』區鄉自治組織法（以縣畫爲區區畫爲鄉）

『三』農村自治臨時組織法（以村爲單位）

『四』農村自治機關與農民協會的關係

『五』農村自治機關與行政機關的關係

農村自治機關立法責任

『一』規定農村建設事項辦法（已詳在區鄉自治事項內並須參考上海五三書店出版之農民叢刊第四集關於農民建設事項之決議案）

農村自治

二

『二』規定自治機關出納及處分的方法

附錄公款出納記賬式樣

『三』督促實行政府頒佈關於農民問題之決議案

『四』規定救濟貧農辦法

『五』附錄山西村制息訟會條文

『六』附錄河南省政府新編籌辦新農村章程規約

農村自治機關建設責任

建設的過去和今後的趨勢

『一』教育設施——經費問題 國民學校 校舍 學校設備 教學科目 教學要

旨 教學法 教師方面 學童方面 國民學校的年限 平民學校——要旨

——辦法 校舍——學生——其他補習學校 讀書會 會員的責任與工

作 用 群眾有組織的勢力促成普及教育的工作 書報室

『二』實業設施——工廠 生產合作社 造林 畜牧 墾荒 開礦

『三』醫藥設施——農村醫院 醫院之性質 農村藥房 藥房之性質

『四』農村慈善事業——孤兒院 養老院

『五』農村經濟——各種合作社詳辦辦法另見農村經濟科

『六』救災機關——救荒倉庫 消防設備 防疫設備

『七』農村公安 如有自衛軍即由自衛軍負責

『八』農村娛樂場所——公共園圃 體育場 劇台俱樂部

『九』修築農村道路

『十』清查農村戶口

農村自治機關革除責任

『一』放足

『二』剪髮

『三』戒早婚

農村自治

農村自治

四

「四」破除迷信「尤其注意紅槍會」

「五」禁止鬥毆

「六」禁止家中厝死「指定公共墓場」

「七」禁止賭博

「八」其他一切不良習慣

農村自治的使命

(一) 農村自治爲實現三民主義之基礎

國民革命之目的，在爲全國民衆謀幸福以實現三民主義，故吾人應設法本三民主義之義旨，向農民宣傳，使其能力能明瞭主義能執行主義，實爲今日唯一無二之要圖，我國以農立國，除少數寥寥都市爲工商社會外，其餘率爲農村。此百分八十五以上之農民除鑽入農村工作外，其道莫由！雖然三民主義之價值，在實際建設，而不在空談原理；吾人置身鄉間環聚父老，日以講主義爲事，在農民的智識上，固可啟導一二，然若不務實際，徒爲空談則雖唇破舌乾亦無補于國無裨于民，積而久之，恐反招一般人民之厭惡耳！其何可哉！夫所謂實際者何！曰：農村自治。蓋我國社會制度不完，而農民之生活又極簡單。『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三代之人如此則可，二十世紀之中國國民則不可也故非深諳世狀，洞悉國情，不足以爲共和之公民，非革除陋意謀建設，不足以享本黨所授予民衆之幸福。況三民主義之民權主義，苟無政治之常識，將不能使之，民族主義在求民族之自由獨立，苟國民無國家常識，即不能爲健全之國民，即不能與世界各民族爭自由獨立；民生主義則直接關於國民之生計，吾國農民日處鄉

間營齟齬生活而不自治，衣食住行皆不得其宜，故民生主義尤較其他二者爲切要。農村自治即在使農民於組織上建設上，生活上，養成其對三民主義之需要，故又可換言之曰：農村自治爲實現三民主義之基礎。

(二) 農村自治與促進文化之關係

國家之文野教育系焉教育之發展貴乎普及我國數千年來以農立國且農民佔全國人口四分之三此四分之農民大都散處于窮鄉僻壤之間或因經濟關係或受環境影響終日胼胝不易接受城鎮之文化故其所聞所見亟有限也若不設法開化之則世界之大勢國家之現狀社會之情形彼皆莫由明瞭揆以國家興亡鄙夫有責之義則此信全國大多數之無識農民既乏參政之能力又無國家之觀念對於國家之重大責任自不得不委諸極少數之知識階級如此而欲國家文化日有進展不其難哉若能整頓農村實行自治農民經濟必日趨充裕其教育亦必日漸發達由各農村而縣而省農民皆有受教育之機會則一縣與一省之自治當不成問題各省農村皆能實行自治則一國文化之進展自亦不成問題是故農村之能否自治其有關於國家文化者實非淺鮮吾願負有促進文化之責者其速注意農村之自治可也。

農村自治機關的組織與職權

(一) 叙言

我們要研究農村自治組織。先要把『農村自治』『組織』的意義說個明白。然後再詳論自治組織的方法。

『農村是什麼』我國自古以農立國。十分之八是農民。且地廣人衆。像我們中國工商業落後的國家。城市的組織。當然少見。所以有百分之八十五或九十是鄉村上的人民。除了少數別種職業以外。大多數是農民。換句話說。就是以耕田爲業的。每一個村莊沒有一定的人數。小的有二十多家。爲一村。大的有五六十家。爲一村。村之名。稱往往以一姓爲名。如王家。趙家村等。但是這種名稱制度。含有家族封建的思想。於現今民治時代的觀點上。危害實大。非去改革不可。

『自治是什麼』國家的統治。有官治行政和自治行政的兩種。官治行政就是國家設立官廳。職掌政令行政。自治行政由人民選舉職員。由地方稅支辦經費。行施政權。

凡是一個立憲法的民治國家。官治與自治是併行的。中央政府是由官治的。各省縣有官治。亦有自治的。惟獨各市各鄉都以自治爲主。不論官治和自治都是統治人民的行政機關。亦是監督行政立法的機關。行政的當局應當隨着民意爲進退。所以惟有民意居在最高的地位。這就是民權。

主義的精神所在。不論官治和民治都是一樣的。

『組織是什麼』要講組織先要喚起民衆使人民明瞭團體組織之必要。我們所以受軍閥土豪劣紳的壓迫，因為我們沒有團結。雖有號稱三萬萬二千餘萬人的農民，還是和一盘散沙一樣。一點勢力都沒有。不過有了團體，沒有主義的組織，還是不成。現在要規定幾個『組織』的本條件詳述如下：

『一』要按照科學的方法分類。『分工』就是各人有一定的工作和範圍。

『二』要有系統緻密的組織，並且規定各級的權限和團體的紀律。

『三』要有互助犧牲的精神。

現在還要說明舊有自治機關的組織性質及其危害的地方。

『一』舊有各級自治機關的組織原是一種封建性質的東西，完全成為地主階級結託軍閥統治鄉民之工具。現在省縣政治雖有改變，而他們把持鄉政，魚肉鄉民，如故。各級自治組織中尤以高級組織（即接近縣之一級）爲此輩把持壟斷之中心，利用團防武裝擁護其壓迫良懦殘殺無辜，侵蝕公款，勒派稅捐之種種特權。其下各級組織亦多爲若輩之爪牙，使境內鄉民——尤其是農民全部受其箝制。農民視此種機關爲『頭張衙門』。

或謂之爲「鐵門坎」此種封建階級之組織實帝國主義軍閥之真實的基礎現在農民運動就是民主革命勢力向這種封建勢力攻擊之一種運動必須此種民主運動匯合起來推翻城鄉特殊階級然後中國之國民革命才算有相當的成功

「二」現在鄉村中農民的民主運動逐漸組織起來封建的特殊階級基礎因此開始動搖然這種特殊階級猶據其封建的線跡作最後之掙扎在這種情勢之下發生所謂「農村糾紛」問題其實這是由封建秩序到民主秩序之必然的過程若不經過目前的爭鬥則決不能破壞舊的封建秩序而達到建設新的民主秩序之目的同時農村經濟亦將長期陷於封建經濟狀態而不能達到一個新的發展

「三」爲保障民主運動之勝利必須發展革命的民權建設民主的自治此種民主自治屬於鄉村一般民衆封建餘孽及一切反革命份子當然不許其參與而實現此種民主自治的方式首在舉行鄉民會議建立完備鄉村自治機關

「四」鄉村會議是鄉村自治之最高權力機關其使命在集合鄉村各種民衆勢力樹立民主革命的真實基礎實現鄉民之要求發展農村之經濟鄉民會議之組織在最低級自治區域當爲鄉民全體大會有高級自治區域當由低級自治區域之鄉民全體大會選舉

之代表組織之

「五」鄉村自治機關當由鄉民會議產生採用委員制高級機關應舉辦民食財政教育農事交通水利森林自衛救濟公斷調查等事業以上各種事業須按照地方情況酌設專人主任並得其自治委員會下設立各種事業之委員會以爲討論之機關低級機關則斟酌地方情形制定其組織

「六」爲實現新自治目前應由農民協會邀集其他革命的民衆團體組織鄉村自治籌備機關如果還沒有設立農民協會的地方應先入手籌辦農民協會或有其他相當的辦法來邀集民衆組織自治籌備機關未始不可最要緊的一句話總不要被一般劣紳或少數人的把持「七」舊有之各級自治機關人員在新自治制實行以前應由鄉民開會改選不得仍由劣紳包辦換一句話說首當舉辦鄉民會議產生完備自治機關

現在根據以上的七個要義擬定一個區鄉自治法這個自治法是採用 國民黨戰區農民運動委員會所議定的條例爲了適應我們實用起見把其中的細節稍有更改在大體上還是照樣的採用並沒有更動現把區鄉自治法敘述於左爲我們將來組織自治機關的參考

(一)鄉村自治(區鄉自治法)

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區鄉自治爲本黨民權主義之旨以推翻封建基礎建設民主政治。

第二條 區鄉自治依照本條例之規定由自治機關處理之但須受縣政府之監督。

第三條 區鄉自治區域以國家行政區域之縣畫爲區區畫爲鄉區鄉名稱以數字次第之。

第四條 區鄉區域由自治籌備委員會按照各縣之情形習慣及便利分畫由縣政府呈請省政

府核准公布之。

第五條 凡中華民國之國民居住某自治區域以內者皆爲自治之住民。

第六條 住民不論男女年滿十六歲經自治機關之決定無左列各項之一者有選舉罷免創制

複決之權。

一 反對革命者

二 土豪

三 劣紳

四 以重利剝削農民者

五 曾在官吏有貪污實據者

農村自治

六 盜匪

七 吸食鴉片者及販賣鴉片者

八 有精神病者

九 受革命政府刑事上之宣告剝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第七條 住民對於本條例及鄉民會議區民會議決議案有絕對服從之義務

第八條 住民對於自治機關執行處理事務認為違反本條例及鄉民會議區民會議決議案時得提起抗議

第二章 自治事項

第九條 左列事項由自治機關處理之但應屬於行政範圍者不在此限

子，關於調查登記事項

一，調查戶口

一，住民生亡遷徙婚姻等事項登記

一，測量及登記土地

一，調查糧食之產銷

一，調查鄉區一切狀況

一，造報各種統計

丑，關於農工生活事項

一，考查及改善農民生活狀況

一，考查物價以定工資最低之標準

一，限制害及農工健康之過分工作時間

一，規定貧苦農工之救濟事業

寅，關於發展產業一項

一，開墾荒地培植森林舉辦苗圃

一，整理農田水利

一，興辦蠶業畜牧漁業茶業棉業

一，改良農藝『種子肥料』及防止病虫害

一，興辦農村產物之製造業『如紙油及絲之類』

一，開發鑛業

農村自治

農村自治

卯，關於教育事項訓練住民運用四權政治

一，實行強迫教育

一，勵行識字運動

一，興辦職業教育

一，興辦補習教育

一，監督及整理公私立學校

一，舉辦通俗講演

一，籌設書報閱覽場所

一，舉辦其他社會教育

辰，關於建設事項

一，修築道路橋樑

一，修濬水道

一，指導住民改良住所建築

一，辦理公共營造工程

已，關於經濟事業

一，整理並保管公有財產但僧產教產不在此例

一，限制最高租額及押金

一，提倡消費信用販賣利用等合作社

一，檢查度量衡以譯統一

一，調劑民食

一，設法解決失業問題

午，關於救濟事項

一，設置育嬰養老及殘廢救濟機關

一，預防及賑卹災難

一，整理社會積穀並限制其利率

未，關於公斷事項

一，組織息訟會「減少人民打官詞的痛苦」

「另有章程條文」

申，關於自衛事項

一，組織挨戶團

一，鎮壓反革命

一，肅清盜匪

酉，關於衛生事項

一，籌設送診機關及公共醫院

一，取締藥業

一，舉辦防疫

一，檢查生戶及公共場所之清潔

一，設置公共娛樂場所

戌，關於改革風俗事項

一，保障結婚離婚絕對自由

一，禁止買賣人口及蓄養奴婢

一，禁止童養媳之惡習